

2025 - ZCC-02 - 194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委 托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李军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电 话： 010-55530954

委 托 人：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雷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甲7号川岩大厦3层302

电 话： 010-61537423

鉴于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治超非现场案件审核技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 在下一个服务周期尚未确定服务商之前的运维空档期，继续由乙方进行维保服务，相应增加的维保费用由下一服务周期提供该维保服务的 2026 年新中标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结算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 ÷ 365 天 × 2026 年度运维空档期自然天数。下一服务周期的新中标单位与乙方应当自行进行结算，

如新中标单位与乙方之间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自行解决，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3. 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4. 服务方式为：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采用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的技术方法，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内容并交付成果。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提供非现场审核岗及稽查岗技术服务，对我市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入口的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形成的涉嫌违法超限信息进行全量核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对市区两级已审核的线索信息开展重点稽查，提升审核数据的精准度。

2. 乙方提供不少于 19 人/年的技术服务，工作时间实行倒班轮休，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

3. 乙方负责对甲方全市非现场检测设备获取的涉嫌违法超限信息进行全量核查与稽查，并应达到以下工作目标与考核标准：

（1）应对所有涉嫌违法超限信息进行 100%核查，确保无遗漏；

（2）自涉嫌违法超限信息进入审核平台起，至完成审核操作止，不得超过 24 小时；

（3）以稽查岗的复核结果为最终裁定依据，月度初审正确率应不低于 97%；

（4）每月须对嫌违法超限信息进行重点稽查，其总量应不低于当月涉嫌违法信息总量的 80%；

（5）经重点稽查后提交的嫌违法超限信息，在后续程序中，因稽查环节的瑕疵或定性错误而被驳回的比例，不得超过 1%。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服务按 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的质量要求 标准，乙方应按照 月度 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报告。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该阶段工作报告予以确认。

2. 本合同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组织验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遵守并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安全标准和非现场执法审核规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文件（包括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一切日常工作资料及文件归甲方所有，不得擅自将文件带离甲方。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工作内容保密，如未尽到保密责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8062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陆佰贰拾元整。该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

全部报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而支出的成本费用、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31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31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在满足前述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每次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2.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经验和能力。
2. 组建合格的项目团队，按时、保质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的成果。
3. 保证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
4. 应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其工作人员及作业行为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验收），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

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3. 本合同履行中，如果乙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4.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本服务合同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

（一）双方同意由_____北京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应与派驻的审核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派驻人员因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发生变化方应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地址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7. 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转让、传播本项目成果。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 话	010-55530954	传 真	010-5553117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共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路 甲7号川岩大厦3层 302	邮政 编码	100068	
	电 话	010-61537423	传 真	010-61537423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	0200053809200274547			

附件1：经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审核岗	76308.00	15	1144620.00	单价为每人/年费用（包含工资、奖金、福利、津贴、保险、体检费），数量为人数，合价为15人/年费用合计
2	稽查岗	84000.00	4	336000.00	单价为每人/年费用（包含工资、奖金、福利、津贴、保险、体检费），数量为人数，合价为4人/年费用合计
总价（元）				1480620.00	/